

河北执法重心转移 瞄准短板紧盯盲区

执法重点从单一达标排放向污染物收集、处理、达标并重转变



图为2月27日,在邯钢集团中鑫公司中鑫,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并拍照取证。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3月20日,河北省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圆满“收兵”。至此,自2017年9月开始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检查排污企业95605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4246个。

河北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持续时间长、参与人数多、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检查力度大、执法方式、执法规模、执法效果均实现历史性突破。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说,河北通过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瞄准涉气企业普遍存在的环境管理短板和盲区,从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这一关键环节着手破题,将执法重点从单一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向污染物收集、处理、达标并重转变,提高了企业环境治理意识,有效补齐了环境管理短板。

转变执法重点,强力监管无组织排放

3月20日,第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最后一天,河北各执法检查组共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16个。在当日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上,记者看到,被点名的6家企业中4家存在无组织排放问题。

这4家企业的问题分别为:唐山市开平区机械厂焊接工序无除尘设施,厂房未完全封闭;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船机漏斗及转运楼各落料口未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沧州黄骅市君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机料口无粉尘处理设施;唐山市丰润区中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原料仓收尘装置引风力不足,收尘效果较差。

任立强介绍说,在前几轮执法中,执法人员更多的关注的是企业的末端治理设施是否健全,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达标。经过半年多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一些大中型企业的环境治理设施基本上完备了。在后面的几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河北通过收严执法标准,强化了对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倒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据介绍,河北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查处2520起涉及重点行业企

业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过程等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违法案件。

河北执法重点从单一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向污染物收集、处理、达标并重转变,这一转变也从侧面印证着企业治理进程的提速。

通过一系列强化措施的实施,河北省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尤其是钢铁、焦化、电力等物料大进大出特点明显的行业企业,物料棚化仓化进程加快,无组织排放问题已得到了初步解决。

借力专项执法,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河北省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将邯钢成安县碳素行业企业推上了生死存亡的风口浪尖。

事情还要从河北省首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说起。2017年9月13日,河北省副省长李谦亲赴成安县开展调研检查,在看过企业环境治理现状后,他要求,企业要生存就必须抓环保。

随后,河北省环保厅执法人员对成安县的碳素行业进行了体检式排查,并对其中9家企业存在的10个环境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

执法人员通过对检查出的环境问题梳理发现,成安县碳素企业治理水平普遍不高,污染防治设施难以稳定达标运行。此外,多

数企业是在2005年左右审批的,存在排放标准滞后等问题。

“停产前,企业上了全新的治污设备,现在已投入4000多万元进行污染治理和环境治理,尤其是在无组织排放治理上,实现了粉尘的全部收集和治理。”河北瑞通碳素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文明说,他的企业从2017年9月15日开始停产,至今已6个多月时间。

事实上,不只是陈文明的企业,成安县11家碳素企业全部进行了集中整治行动。邯郸市环保局成安县环保分局局长韩栋林说,通过整治,成安县碳素企业实现了所有车间全封

闭,所有运输廊道全密闭,所有污染节点全治理,所有原料、产品全入库。成安县碳素企业治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河北省要求的电解铝碳素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目前,成安县碳素企业已基本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将陆续复产。

成安县碳素行业整治还只是一个缩影。在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河北紧盯重点区域,对涉气排污企业集中的地区,开展体检式执法检查,先后对唐山、邯郸钢铁行业企业聚集区,沧州化工行业聚集区等多个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排查,推动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整体治理水平。

严格复查复核,紧盯问题整改

“上一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咱们这个料仓未密闭,从现场的复查看,你这个问题仍然存在。”2月26日,在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执法检查组长钱鹏严肃地对企业负责人说,“不能因为企业要退场搬迁了,就不上治理设施。如果抱定了‘破罐子破摔’的心理,那我们干脆把这个罐子彻底摔了,报请政府让企业停产好了。”

只要生产就要上治污设施,尽

快完善治理措施,加快整改进度。不仅查处问题,更紧盯问题整改。

河北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自第二轮开始就建立了复查机制,各驻市执法检查组要对已发现问题进行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拒不整改企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死磕”环境违法问题,河北省有针对性地加大了执法处罚力度,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相继对石家庄平山县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邯郸涉县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

限公司、唐山滦县国创炼焦制气有限公司等168家企业屡查屡犯、拒不整改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

紧盯问题整改,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河北建立健全了发现问题、交办问题、督查督办、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截至目前,前四轮专项行动向各市交办的1075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0675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9.3%;第五轮专项行动交办的3994个问题,各市正积极整改中。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29日,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东厂区酸洗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酸雾吸收塔未运行,且电机与风机间传动带脱落。经现场进一步核实,该酸雾吸收塔因电控柜故障已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调查与处理】

8月29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责改(2017)08003号],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同时报请局领导审核,对该企业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环保负责人沈华峰、东厂区车间主任平建良、污水操作工顾玉金就上述行为进行调查询问,被调查人均表示情况属实。

8月30日,宁波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总经理李志浩就上述行为作了进一步调查询问,其表示情况属实。

经调查,该企业员工顾玉金在案发前一周发现酸雾吸收塔出现故障,立即上报车间主任平建良。平建良组织机修工人进行维修,在确认无法修复后由机修工人上报采购部,采购部至今未完成采购,酸雾吸收塔停运至今,在此期间酸洗车间未落实停产措施。

9月21日,经宁波市环保局

设备损坏正在维修不是从轻处罚理由

——从宁波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看环境执法

吴峰

案审小组审议,该企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拟罚款15万元整。因罚款数额超过10万元整,提交局班子会议讨论。

9月30日,经局班子审核,下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2017)76号],并于10月11日送达该企业。当日,该企业向宁波市环保局提交一份申辩函,要求从轻处罚。

10月31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宁波市环保局再次审议,维持原处罚决定。

11月1日,宁波市环保局依法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字(2017)118号],于11月3日送达该企业。

【法律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同时,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该企业未运行酸雾吸收塔且未落实停产措施的行为,符合“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修和维修,

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情形,属于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其行为具有逃避监管的性质。

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嘉兴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一方面因该企业在12个月内实施同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22日,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罚款6.8万元,海环罚字(2017)33号],情节上需加重处罚;另一方面该企业案发后积极按照要求整改,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同时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应当作为有利的情节重点考虑。不仅要看到违法行为的损害程度,还要看改正行为的修复程度,比较违法所损和改正所得之间存在的差距。

综合考虑该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宁波市环保局最终罚款15万元整。3.根据新《环境保护法》规

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还应启动配套办法。一是移送适用行政处罚留。针对本案,尚不构成犯罪,但因逃避监管的性质,宁波市环保局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是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以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为原则,以引导和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为目的,新《环境保护法》提出按日计罚的概念。本案中,8月29日执法人员即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责改(2017)08003号]。8月30日,宁波市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复查。检查时酸洗车间正在生产,酸雾吸收塔运行中,且吸收液经测试呈碱性,按日计罚程序终止。

本案目前已执行到位,予以结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堂生动的环境法治课。该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是教法并施。以新《环境保护法》为基础,《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手段,辅之以配套办法,法律适用思路清晰,环环相扣。二是证据充分。此类环境违法案件查处难度较大,尤其是证据采集方面。本案对酸雾吸收

塔、风机、电控柜等关键证据都进行了采集,同时对总经理、环保负责人、车间主任、污水操作工等均开展了调查询问,相关线索形成了证据链,整个案件更加丰满、立体。

三是程序到位。本案在现场勘查、证据采集、调查询问过程中均有两名执法人员,规范佩戴执法证件,且所取得的证据均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另本案在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时均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同时在时效方面也把握得当。

四是处罚得当。充分考虑客观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较之主观改正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并且严格落实集体审议制度,权衡利弊,依法行政。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

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伟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居民投诉噪声臭气夹击,睡不好,很烦恼 成都连夜排查找源头



执法人员检查养殖场排污情况。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供图

◆郭春平

睡不好,很烦恼。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办九江路及九路路交会处、九路路二段的居民近日向市环保局投诉,反映“位于双流九江九路路很多工厂大肆夜间生产,污染环境,特别严重的是一家工厂夜间噪声扰民,另有一家养猪场和一家家具厂臭味扰民”。

接到举报后,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连夜排查找企业,寻找污染源。

深夜突袭 找出扰民企业

“群众利益无小事”。当日深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即会同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在九江路及社区工作人员带领下,来到九江路及九路路交会处、九路路二段,对该区域内的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

调查人员注意到,投诉人反映的多家问题企业均位于双流区九江街道办事处大江社区的原九江工业港内。经调查摸排,目前该区域有工业企业46家,其中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11家,停产整改企业8家,改转库房12家,改转物流2家,闲置厂房4家,停产待办企业9家。

在现场检查中,调查人员发现,有3家正在整改阶段的家具厂异味比较明显,目前正在安装环保设施,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

同时,有1家属于“散乱污”企业的模具厂生产时在冲床机械噪声较大,可以确定就是投诉人反映夜间噪声扰民的企业。

随后,调查人员来到了位于九江路二段的养猪场。刚进入养猪场,一股浓烈的猪粪臭味迎面而来。经了解,该养殖户家中有个重病患者,医疗支出很大,家庭收入少,在自家院子养猪增加收入。

严查查处 化闹心为安心

“目前双流区九江街道已对该模具厂实施断电,设备已封存,限期3天搬离。”调查人员接受采访时说。双流区九江街道也表示,将及时与养殖户沟通,将现有生猪出售清场,社区也将对猪圈及猪粪进行清扫消毒处置,消除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3家家企企业,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已经要求企业加快整改,未经验收不得生产,并做好整改期间的密闭控臭,防止挥发性有机物逸散扰民。

同时,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要求双流区环保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整改要求的督促落实,加大处罚力度;九江街道及社区,严格落实二、三级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发现问题和反馈问题,及时处置。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